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总数为 1,604,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65%；
-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王英姿、贾霆、徐艳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92,420,000 元收购王英姿、贾霆、徐艳玲持有的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通九方”）合计 48.90%的股权；同时王英姿、贾霆、徐艳玲承诺，其应自共管账户收到 30,000,000 元慧通九方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三十（30）日内在二级市场依法购买公司股票，其中：王英姿出资 13,717,792 元，贾霆出资 12,349,693 元，徐艳玲出资 3,932,515 元。

2014 年 7 月 18 日，王英姿、贾霆、徐艳玲已将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公司股票，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2. 股东自愿锁定承诺的情况：

王英姿、贾霆、徐艳玲承诺：其各自基于上述承诺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应按照下列约定减持：

A:自购买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B:自购买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此次购买总数的 40%；

C:自购买公司股票之日起 24 个月至 36 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此次购买总数的 30%；

D:自购买公司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后，其此次购买公司股票全部解除锁定。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自愿锁定期限(年)	锁定期间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英姿	01 首发后限售股(个人)	983,026	0.28%	1	2014.7.18-2015.7.18	--
贾霆	01 首发后限售股(个人)	875,088	0.25%	1	2014.7.18-2015.7.18	--
徐艳玲	01 首发后限售股(个人)	281,500	0.08%	1	2014.7.18-2015.7.18	--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实施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上述三人追加承诺涉及股份变更为：王英姿 2,457,564 股，贾霆 2,187,720 股，徐艳玲 703,750 股。

3、锁定期满后减持情况（按转增后的最新股本计算）

承诺人	持股数量(股)	股份锁定及减持情况			
		2014.7.18-2015.7.18	2015.7.19-2016.7.18	2016.7.19-2017.7.18	2017.7.19-
王英姿	2,457,564	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此次购买总数的 40%	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此次购买总数 30%	无限制
贾霆	2,187,720	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此次购买总数的 40%	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此次购买总数 30%	无限制

徐艳玲	703,750	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此次购买总数的 40%	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此次购买总数 30%	无限制
-----	---------	-------------	--------------------------	-------------------------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04,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65%；本次解禁股份的性质为股东自愿锁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3 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总数 (股)	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备注
1	王英姿	1,853,172	737,271	737,271	副总裁, 质押 1,100,000 股
2	贾霆	891,410	656,316	656,316	--
3	徐艳玲	211,125	211,125	211,125	--
合计		2,955,707	1,604,712	1,604,712	--

注：除王英姿女士持有的股份质押 1,100,000 股外，贾霆先生及徐艳玲女士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王英姿女士为公司现任副总裁，作为高级管理人会员，王英姿女士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王英姿女士共持有公司 1,853,172 股股票，其中：限售股 1,837,271 股(含高管锁定股及本次解除限售的 737,271 股)，无限售流通股 15,901

股。王英姿女士现为公司副总裁（高级管理人员），其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即为 463,293 股，因此王英姿女士本次解除限售的 737,271 股股份中的 447,392 股（463,293 股-15,901 股=447,392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另外 289,879 股则为高管锁定股份。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23,616,029	47.8020	--	1,314,833	522,301,196	47.6819
00 高管锁定股	269,803,140	24.6309	289,879	--	270,093,019	24.6573
01 首发后限售股	253,812,889	23.1711	--	1,604,712	252,208,177	23.0246
二、无限售流通股	571,770,103	52.1980	1,314,833	--	573,084,936	52.3181
三、总股本	1,095,386,132	100	--	--	1,095,386,132	100

四、其他事项

1、根据公司与王英姿、贾霆、徐艳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英姿、贾霆、徐艳玲向本公司保证，慧通九方 201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483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79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13 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审字[2016]4812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慧通九方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99.37 元，未实现承诺利润。

北京慧通九方及原股东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数，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 113.63 万元，北京慧通九方原股东需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进行补足。

2017 年 6 月 23 日，王英姿、贾霆、徐艳玲将 2016 年度净利润未完成业绩承诺差额 113.63 万元汇入公司。

2、王英姿女士作为公司副总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承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换届选举中因落选离职，本人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